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
2/F, Wah Hing Comm. Ctr., 383 Shanghai St., Yaumatei, Kln.
Tel : 2388 6887 Fax : 2385 5002

立法會 2011 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：

我們的立場：任何聲請人士都不能留港工作

2011 年 11 月 21 日

我們的立場始終如一，不論是 2009 年或是 2011 年，就是：「非法入境，非法工作，天理難容，將之列為罪行，保障本地勞工的飯碗，是明智之舉，因為人權，重要的是保障本地工人的工作權」

今次修例，包括四方面。加入 37ZV 條，令聲稱成功的人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能夠申請接受僱傭工作。此例一旦成功立法，對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，無疑是一大打擊，一大倒退，我們作為勞工團體不會同意。

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是從九二年起適用香港，很明顯是二十年前港英政府留給現在我們的「禮物」。作為勞工階層就是要工作、要吃飯、要生活。有關聲請人士入了香港，香港人給錢他們租屋、吃飯、培訓；有關聲請人士為應付入境處長，爭取留港，政府還提供公費法援、培訓、醫療檢查等，為了「公平」，耗費了納稅人的資源，香港在很多方面已經做得比很多國家還好；現在還要修例，批准成功聲請人士合法工作，合法搶走本地工人飯碗。我們懇請特區政府的父母官和一眾政治家，想想飯碗不保，在職貧窮，更缺乏退休保障的勞工的長遠利益。

說到底，37ZV 條的修訂，等於或多或少開放了任何職位給成功聲稱請人，變相成為經濟難民，香港現在仍有 6700 宗申請，深圳、廣州還有數以十萬計的非洲裔人士虎視眈眈，加上歐美經濟體動盪不安，積重難返，外向型的香港經濟也受累，失業率增加，職位減少，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成功聲請人士合法工作。